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號

聲請人 熊宗楷  
代理人 呂紹宏律師  
伍經翰律師  
黃仕翰律師

相對人 熊玉  
熊耀之

共同代理人 陳炎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熊宗楷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從而，民事訴訟法中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

01 可類推適用。

02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  
03 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4 助在案。嗣該案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89號裁定程序費  
05 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此經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誤。按扶  
06 養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應  
07 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徵收聲請費，合  
08 先敘明。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熊耀之、熊玉應自聲請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各給付聲請人新  
10 臺幣（下同）13,615元，依民國111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其  
11 中68歲男性平均餘命為15.33年（約15年），次依聲請人於  
12 聲請時為68歲，按上開平均餘命計算，聲請人雖得請求15  
13 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  
14 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  
15 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之規  
16 定，聲請人之該請求以10年計算，經核該程序標的價額為3,  
17 267,600元（計算式： $13,615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2 = 3,267,600$ ），應徵  
18 收第一審聲請費2,000元，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聲請程  
19 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故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為  
20 2,000元，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  
21 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